附件7

宿州市小型建设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承诺书

（建设单位或业主）

本单位承诺：

我单位投资建设的小型建设工程和零星作业项目名称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条例》等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各项规定。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理措施，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

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 为本工程建设项目负责人。

承诺期内，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本企业和承诺人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名） |  | 承诺日期 |  |
| 联系方式 |  | | |
| 项目负责人（签名） |  | 承诺日期 |  |
| 联系方式 |  | | |
| 建设单位盖章（签字） | | | |

注：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办理告知登记手续时，由告知登记受理单位保存；一份由建设单位或业主收集保存。

宿州市小型建设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承诺书

（生产经营单位）

本单位承诺:

我单位承接的小型建设工程和零星作业，项目名称为 。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条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等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各项规定。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理措施，积极开展安全标准化工作，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

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 为本工程建设项目负责人。

承诺期内，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本企业和承诺人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规定给予的处罚。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名） |  | 承诺日期 |  |
| 联系方式 |  | | |
| 项目负责人（签名） |  | 承诺日期 |  |
| 联系方式 |  | | |
| 生产经营单位盖章（签字） | | | |

注：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办理告知登记手续时，由告知登记受理单位保存；一份由生产经营单位收集保存。